**汕头市金平区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

为大力推进我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贯彻落实“菜篮子”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有关任务措施，根据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我省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市《汕头市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把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大工程，坚持政府规划引导、部门协作推进、市场运作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设施改造建设，完善流通链条，提高组织化和现代化水平，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保证产品质量为抓手，解决运输通道不畅的问题，以加强产销衔接为重点，创新流通和销售模式，促进农民增收，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

二、发展目标

到2022年，农产品流通体系各环节建设全面加强，农产品批发零售体系布局合理，仓储、冷链、物流体系支撑有力，流通科技广泛应用，流通信息服务体系建成并充分发挥作用，流通标准化和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完善，流通环节和成本合理压缩，产销对接、直供直销的农产品比例显著提高，农产品“卖难”、“买贵”问题有效缓解，农村物流服务体系与居民生活、农业发展和农产品流通方式基本相匹配，农产品流通体系与经济社会发展、农民增收和保障群众消费需求基本相适应。

三、工作任务

   （一）合理规划布局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将农产品批发和零售市场建设纳入城乡规划，根据城乡居民人口的消费规模和便利消费需求，建设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城市社区菜市场、农贸市场，形成以大型综合性中心批发市场为骨干，区域性消费市场为辐射地，专业批发市场、产地初级市场为补充的批发市场网络体系。引导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改造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零售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投资入股、产权置换、公建配套、回购回租等方式，建设一批非营利性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结合城乡“三旧”改造，调整优化农产品批发、零售市场布局。（牵头单位：区商务局会同规划金平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国土金平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各街道）

（二）适当扩大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规模。适应农产品消费需求增长趋势，支持农业部定点批发市场的升级改造，改造建设具有较强集散功能的销地型批发市场，根据农业发展规划，建设改造具有较强辐射功能的产地型批发市场、产地仓储设施和产地集配系统，推动有条件的批发市场向全链条、集群式的第三代批发市场升级。培育发展省级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区域性骨干批发市场，重点强化加工仓储、冷藏冷冻、分拨配送等服务功能。（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各街道）

（三）完善农产品零售市场网络。在城乡规划中合理配套农产品零售网点，通过新建、扩建、改造，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点的农贸市场、菜市场、社区菜店、生鲜超市等农产品零售终端体系。新建的大型社区等综合开发项目应配套建设农产品零售市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规划金平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工商局、区食药监局、区农林水务局、国土金平分局，各街道）

（四）规范农产品市场管理。规范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制度和产品抽检、公示、收费制度，形成管理规范的“菜篮子”产品集散地和交易中心；督促农产品零售市场（网点）建立健全挂牌经营、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账、产品标识、安全检测、不合格产品退市等管理制度。（牵头单位：区食药监局、区工商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农林水务局）

（五）完善农村物流网络体系。鼓励商业、交通运输、供销、邮政等领域龙头企业向农村延伸经营服务网络，鼓励发展一批集商品销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于一体的商贸中心。完善农村交通运输网络，推动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建设，优化农村物流组织模式，积极发展以城带乡、城乡一体的共同配送模式，聚焦农村产品上行，构建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双向流通格局；推动农村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加快快递网点布局建设，鼓励小件快运等运输组织模式创新，提升农村物流装备水平，促进农村物流健康有序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务局,各街道）

（六）完善农产品物流设施体系。推动农产品主产区预冷库、重要物流节点冷链仓库基地建设，建设一批产地预冷、销地冷藏、保鲜运输和保鲜加工等冷链物流基础设施项目，改造提升一批冷链物流园区的服务功能，改善升级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冷链冷藏设施，加强传统冷冻冷藏设施、冷藏运输装备、安全保护装置的技术改造，推动传统冷库向冷链物流快速配送处理中心转型升级。推动大宗农产品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支持具有全国性、全省性经营网络的供销系统和邮政物流、粮食流通、大型商贸企业等参与农产品仓储、运输体系的建设和运营。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配送物流中心，大力发展专业化的农产品第三方物流，支持运输、物流企业扩大农产品调运能力。（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国土金平分局,各街道）

（七）坚持发挥市场配置与财政资金引导相结合的作用，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加大投入，加强微利经营流通设施建设，加强农产品产地预冷、预选分级、包装配送、冷藏冷冻、冷链运输、仓储贮存、电子结算、检验检测和安全监控等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规划金平分局、国土金平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各街道）

（八）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多种新型农业产业模式，促进农业生产、加工和流通的融合发展，拉长产业链、提升产品价值、延长保鲜期、改变运输状态；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物流骨干企业，以规模化种养基地为基础，推动建设集生产、加工、流通、研发、示范、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农村物流产业基地，培育一批主业突出、竞争力强、管理现代化、服务水平高、示范作用强的农村物流企业；鼓励农产品市场与货源基地以农产品订单等方式建立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完善产销衔接体系，提高组织化、规模化程度，引导农业结构和生产效率提高；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现代农业园区、农民专业合作社、种养大户、重点养殖场等，以“公司+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等形式实行农产品统一采收，实现以家庭为单位分散生产的农产品集中进入市场；鼓励农产品收购企业发展壮大及农产品生产、储运、销售企业开展收购业务。推动“三品牌”建设工作，打造一批地域特色突出、产品特性鲜明的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打造本地地理标识产品，加强对拳头产品的培育、包装、注册、保护、宣传推广。发展壮大农村经纪人队伍，有效提升农产品产销衔接能力。（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工商局、质监金平分局，各街道）

（九）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和业态。以连锁、直营、集团配送和电子商务为重点，发展新型流通业态，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成本。支持规模大、实力强、品牌好的农产品生产商在城乡设立专卖店或专售区，在社区菜市场直供直销；积极推动农超对接、农批对接、农校对接、农企对接、农餐对接，鼓励连锁超市等流通企业、学校及企业食堂、宾馆酒店等最终用户与农业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龙头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同关系，增加对接品种，扩大对接规模，通过对接洽谈会等平台畅通对接渠道。积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推动电商平台与农村纵深合作，加强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支持农产品生产、流通和销售主体建立网络销售平台，培育发展大型、知名的农产品流通电子商务平台，进一步推动农产品生产、销售网上衔接，扩大网上交易规模；发挥电商聚单能力，整合碎片化产品需求和物流需求，重点加强与大型综合性电商及专业农产品电商平台对接，开辟地方特色馆；推动电商企业设立贫困地区农产品销售专档、销售专柜和扶贫频道；引导老字号、特色农产品等传统品牌加快互联网品牌化建设，借力互联网经济优化生产工艺、创新商业模式；鼓励上网买菜等新型消费模式发展；加强电商配套服务，开展人才培训、创业孵化、品牌建设、网络推广等，形成电商产业集聚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农林水务局）

（十）培育和发展农产品流通主体。推动农产品经销商实现公司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提高流通组织化程度；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批发企业，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创新组织模式，提高经营效率；培育一批大型连锁农产品零售企业，鼓励其扩大连锁经营网络规模；培育一批大型农产品运输企业，提高物流效率，优化物流服务；培育一批产销联营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其他农业合作经济组织，推动大型农业龙头企业通过资本运作、并购联营、股份制改造、上市等途径，提升经营规模、产业集中度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农产品流通企业实施品牌战略。（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农林水务局、区工商局）

（十一）推动农村物流发展模式创新。推动农商互联，推进产供销一体化发展，开展标准化精准化生产，集零为整实现批量销售及运输，推动随机松散的买卖关系固化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打通物流通道。推动集快递收发、代销代购、水电费代收、信息服务等多重服务功能的乡村综合便民服务点建设，推动物流服务和农村生活服务点（助农服务点）功能融合，实现“多点合一、一点多能”，通过扩大基层站点服务流，保障物流末端的可持续经营。鼓励大型电商、快递物流企业联合中小商贸流通和物流公司等开展企业联盟或商业合作，整合线路网点，探索开展定时、定点、定线的农村物流“货运班车”服务，打通货物运输配送通道，推动行政村实现各类物资“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牵头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区农林水务局，各街道）

（十二）促进农产品流通标准化。认真贯彻实施农产品流通标准，对重要农产品做到准确分级、规范包装和标签标识。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和农贸市场建立健全农产品准入标准，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农户按照农产品准入标准实行标准化生产。以农产品流通标准化推动农产品质量等级化、包装规格化、产品品牌化，保证上市农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并通过分级销售实现农产品优质优价，促进农民增收。（牵头单位：质监金平分局；责任单位：区工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食药监局、商务局）

（十三）强化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合理布局农产品监测信息采集点，动态监测主要农产品生产基地、仓储基地、批发市场和零售市场等的产销、库存和价格情况，根据需要及时预警。科学分析相关农产品信息的变化趋势，为引导农产品生产、流通、消费和调控农产品市场提供决策支持。建立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等主要“菜篮子”产品价格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机制，引导农户调节生产，引导经销户跨区购销；建立和完善“菜篮子”产品价格应急和补贴机制，建立市场价格应急预案，完善市场异常波动防范及应急处理机制。（牵头单位：区发改局、区农林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十四）多渠道统筹和整合有关财政资金，进一步加大对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投入力度。积极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广泛进入农产品流通领域。（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区农林水务局，各街道）

（十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及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的规定。（牵头单位：区税务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十六）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免征小型微型企业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定，落实减免农产品流通企业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等部门按职能办理）

（十七）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积极为鲜活农产品配送车辆进城提供便利的通行和停靠条件。加快农村公路和田间运输通道建设，为农产品离乡进城解决好“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公安金平分局、区农林水务局）

（十八）优先保障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用地。（牵头单位：国土金平分局；责任单位：规划金平分局、区农林水务局、区发改局、区商务局，各街道）

（十九）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的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储藏鲜活农产品的冷库用电与工业同价。（牵头单位：区发改局；责任单位：区农林水务局、区商务局）

（二十）发挥各类农产品流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服务会员和农户。总结推广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支持建设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区农林水务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街道、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的重要意义，将其作为统筹城乡发展、繁荣市场经济、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的一件大事来抓，要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共同推进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二）制订计划，抓好落实。各街道、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抓紧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各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区域农产品流通体系调查，全面、正确地了解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交通、人口与现有流通网络分布等情况，根据优化网络结构、改善服务功能、满足市民生活需求等要求，制订和完善农产品流通体系发展规划并积极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制定具体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责任部门要积极发挥职能作用，支持、协助牵头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我区农产品流通体系建设。